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5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4名董事有权参与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因沈阳兴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已完成工商注销,对应收兴华科技款项共计13,088,194.16元进行核销处理,该资产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20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6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次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6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复工复产,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达成了复工复产优惠贷款统借统还合作,并将该项贷款分别转借给集团公司有关单位。在此背景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航光电”)与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由中航机载向公司提供50,000万元借款,获得该笔贷款后,公司将主要用于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

同时,为支持公司供应链资源储备,公司另从中航机载取得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中航机载的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昆辉

注册资本:813118.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中航机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43,044.85	22,863,373.00
负债总额	12,363,906.18	13,330,744.00
净资产	8,179,138.06	9,532,629.00
营业收入	11,174,465.30	8,118,576.00
净利润	421,431.86	377,046.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航机载为公司提供的50,000万元统借统还贷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贷款利率为2.65%;中航机载为公司提供的不超过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贷款利率为2.52%。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和资金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应负担的利息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合同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统借统还借款合同

交易金额:中航机载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

交易定价:固定年利率2.65%

借款期限:36个月

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借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还清后终止。

(二)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协议

交易金额:中航机载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

交易定价:固定年利率2.52%

借款期限:36个月

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当前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形势下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六、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19年9月,公司与中航机载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621.6万元,利率2.915%,期限三十六个月,目前尚未到期,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借款未达到单独审议和披露标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机载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审阅并与公司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的《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根据目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6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月14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6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叶华　张斐然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回执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9”,投票简称为“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所有议案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四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21年1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签订股权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与成源、鞠明杰、邓军发、李承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等人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签署了《关于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750万元认缴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发新材”或“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8.333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聚发新材2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增资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9DYN7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7号禄口创智产业园内C-73号(江宁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鞠明杰

6、注册资本:625万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18年3月27日

8、经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玄武岩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复合材料、树脂、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玻璃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毡、碳纤维毡、玄武岩纤维毡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源	124.3125	19.89
2	鞠明杰	189.1250	30.26
3	邓军发	186.5625	29.85
4	李承帅	125.0000	20.00
合计		625.0000	100.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1,487.68	714.39
负债总额	834.44	502.43
净资产	653.24	211.96
项目	2020年1-11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858.22	1,602.41
利润总额	292.98	-1.87
净利润	204.35	-1.87

注:其中2020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成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924198310******,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2、鞠明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082198209******,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3、邓军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92719770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4、李承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28319940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以上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增资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股东:成源、鞠明杰、邓军发、李承帅;

3、标的公司: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增资的情况及定价依据

按照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5,250万元,康达新材以人民币1,750万元的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并由此取得标的公司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充分稀释基础上25%的股权。

前述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系基于公司未来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期间)实现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业绩预测而确定。

本次增资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625万元增至人民币833.3333万元。增资款的溢价部分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就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行使任何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三)目标股权交割

在各项条件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使得标的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以下持股情况所述、公司经工商备案的董事会(共三名董事)成员中已包括一名由康达新材提名的人士,且公司已依法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而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源	124.3125	14.9175
2	鞠明杰	189.1250	22.6950
3	邓军发	186.5625	22.3875
4	李承帅	125.0000	15.0000
5	康达新材	208.3333	25.0000
合计		833.3333	100.0000

(四)增资款的支付

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依约完成,且康达新材已收到工商变更的各项材料的,则康达新材应在此后1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的增资款账户。

(五)后续投资权利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2022年9月30日前,在合理参考同行业相似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且按照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前提下,康达新材和/或其关联方有权对标的公司开展进一步投资,从而单独或合计取得标的公司在充分稀释基础上不高于51%的股权,拥有标的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并由此将标的公司纳入康达新材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六)生效、解除

1、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当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康达新材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一经康达新材向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发出通知即生效:

(1)标的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向康达新材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被违反,且在康达新材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后的第30日仍无法得到消除、弥补或纠正。

(2)标的公司违反协议有关增资款使用用途的限制性约定,且经康达新材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后的第30日仍未予以纠正。

(3)标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对相关公司的进一步投资或未完成协议约定的股权架构调整。

3、如康达新材未按照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且在标的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后的第30日仍未支付全部增资款,则标的公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一经公司向康达新材发出通知即生效。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协议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30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应在一方通知争议其他方后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复合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其具有比强度高、比模量高、抗疲劳性好、减震性能强、耐热性高、断裂安全性高等特点,还具有特殊的振动阻尼特性,优异的力学性能和不吸收X射线特性,可以获得高精度的复杂形状,并且耐腐蚀能力强。先进复合材料(Advanced Composites、ACM)专指可用于加工主承力结构和次承力结构、其刚度和强度性能相当于或超过铝合金的复合材料。目前主要指有较高强度和模量的硼纤维、聚酰亚胺、陶瓷基、碳纤维、芳纶、聚氨酯等增强的复合材料。产品应用于电力新能源、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化工纺织、机械制造、医疗器械以及制造体育运动器材和建筑材料等众多领域等。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处南京市江宁区,是南京市高新技术人才引进项目,2020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聚发新材主要致力于聚氨酯树脂及聚氨酯改性树脂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领域的应用,其拥有完整的聚氨酯复合材料应用产品组合,包括聚氨酯拉挤树脂、缠绕树脂、RTM树脂、湿法模压树脂以及聚氨酯预浸料和聚氨酯SMC片材等拓展应用。

本次交易系公司战略执行的重要一步,是公司落实向先进复合材料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聚焦新材料和军工科技两大业务板块,在新材料领域不断夯实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两到三年在聚酰亚胺、陶瓷基、环氧树脂基、聚氨酯基等先进复合材料领域不断深化拓展,基于公司在新材料领域多年的工艺和技术积累,从投资与自身具有较好业务契合度的企业,自身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等多个维度,切入先进复合材料领域,快速推动公司向新材料领域的转型。

公司与聚发新材在渠道、资源、技术将充分融合,形成协同效应。公司将逐渐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新材料板块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向聚发新材进行增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及管理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率1.63%/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获得浮动收益率1.55%/年;否则不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30-2021.1.29	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固定收益率1.50%;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12.31	2020.2.3	已赎回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8.83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1.86%;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2.21	2020.3.23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5.50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1.86%;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2.21	2020.3.23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9.30万元。
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4.48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8.69万元。
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SD22001M055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3.2%,产品为浮动收益。	2020.4.28	2020.6.2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5.34万元。
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3期1个月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CURNCY 2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18	2021.1.18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待核准,以下简称“东莞南亚”),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实施方式由自有产权房变更为租赁房产;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500万元;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涉及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6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1,036.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2,428.0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1,915.00	11,900.00
合　计	94,984.00	92,000.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